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3-04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投资者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优化投资者使用体验，方便投资者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沟通交流，自即日起，公司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以下简称"投资者邮箱"），此前使用的投资者邮箱同步停用。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投资者邮箱地址：600751@hna-tic.com

变更后的投资者邮箱地址：600751@hnatech.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3-04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51@hn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于杰辉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

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

财务总监：晏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51@hn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闫宏刚　杨云迪

电话：022-58679088

邮箱：600751@hn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0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收购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

2、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3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12月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1114

传真：021-34792517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203181

电子邮箱：dm@kingnet.com

联系人：刘洪林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7"，投票简称为"恺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收购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12月4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恺英网络：00251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股数：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00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收购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2023年11月20日，金锋先生与金海波先生签署《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金锋先生拟受让金海波先生持有的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11%的合伙份额，绍兴安嵊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金海波先生变更为金锋先生，从而金锋先生控制绍兴安嵊持有公司的5.23%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6,715,4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通过绍兴安嵊间接控制公司112,477,0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金锋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409,192,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通过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管理层收购。本次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比例达到1/2；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专业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收购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2023年11月20日，金锋先生与金海波先生签署《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金锋先生拟受让金海波先生持有的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11%的合伙份额，绍兴安嵊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金海波先生变更为金锋先生，从而金锋先生控制绍兴安嵊持有公司的5.23%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6,715,4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通过绍兴安嵊间接控制公司112,477,0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金锋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409,192,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通过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管理层收购。本次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比例达到1/2；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已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金锋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已经2/3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专业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本次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公司董事会已编制《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金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8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78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截至2023年11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完成，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0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69,7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6,074,400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013,093	11.48%	263,087,493	12.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5,504,541	88.52%	1,889,430,141	87.78%
总股本	2,152,517,634	100.00%	2,152,517,634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参照公司《回购报告书》数量。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符合既定方案，本次回购股份若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回购之日（2023年11月21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2023年11月22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为199,969,739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成要求。

2、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78元/股，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2.71元/股，未超过21.78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3、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股份回购完成日，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4、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截止2023年11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支付金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既定方案。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 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 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公司内网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3年11月11日至 2023年11月21日（共计 1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激励计划相关人员可通过书面或通讯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未参与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ijiangqy@zijiangq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高军先生

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秦正余先生

独立董事：文学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1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ijiangqy@zijiangq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甘晶晶

电话：021－62377118

邮箱：zijiangqy@zijiangq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3-030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持有我公司188,615,1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3%。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业务后，西藏荣恩累计质押数量为10,85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56%，占公司总股本的18.49%。

● 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融共持有公司股份245,377,983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41.80%，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8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53%，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荣恩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荣恩	是	2,000万股	否	否	2023-11-21	2024-11-2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60%	3.41%	项目开发

2.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存在已质押的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荣恩	188,615,194股	32.13%	8,856万股	10,856万股	57.56%	18.49%	0
肖融	56,762,789股	9.67%	3,014万股	3,014万股	53.10%	5.13%	802,959股
合计	245,377,983股	41.80%	11,870万股	13,870万股	56.53%	23.63%	802,959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西藏荣恩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到期日
西藏荣恩	296	1.57%	0.50%	1,175	2024-05-21
西藏荣恩	2,296	12.17%	3.91%	4,375	2024-11-21

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西藏荣恩的项目开发。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其日常经营收益、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 西藏荣恩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西藏荣恩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116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向农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32%。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33.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5.2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鼓楼支行"或"债权人"）在福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者"债务人"）向农行鼓楼支行申请融资额度2.4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104.47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3年3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59.55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12.59亿元，实际担保余额5.89亿元），剩余担保额度44.92亿元，本次担保2.40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189号凯捷大厦7、8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玮。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5,896,693.37	1,043,140,422.63
负债总额	979,244,360.13	779,912,990.74
银行贷款总额	286,380,698.64	156,123,285.79
流动负债总额	979,074,360.13	779,614,020.81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266,652,333.24	263,227,431.89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34,770,176.39	1,634,573,101.19
利润总额	-678,246.31	7,469,462.08
净利润	440,776.74	5,492,754.85

注：上述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21日，公司与农行鼓楼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电商与农行鼓楼支行在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09日期间办理本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贸易融资贷款、无追索权保理各类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债权最高余额2.40亿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保证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保证合同所称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率的规定。保证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保证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保证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5.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32%。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33.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5.25%。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3年11月21日公司与农行鼓楼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3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 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尚未解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0,533.76万元（含利息，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2,620.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8%。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每月发布的风险进展公告。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因：1、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五矿金通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专项私募投资基金，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正大城投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公司（预）重整。该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国元基金与公司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国元基金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公司（预）重整。该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关于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关于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五矿金通、国元基金有意向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且完成自身内部投资决策审批程序的前提下，设立专项基金作为重整投资人之一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目前尚未收到五矿金通、国元基金是否完成相关要求及内部审批的通知，五矿金通、国元基金设立的专项基金能否成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正大城投拟作为重整投资人之一参与公司重整投资，正大城投能否成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9、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2023-115、2023-116、2023-117、2023-118）。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公司近日分别与债权人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张智敏、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前七份已经公告的与债权人签署的《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中仍有一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尚未签署补充协议，如若上述该家最终未签署《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签署解除《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同时原《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项下约定用于抵偿海洋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将由公司重整投资人兜底解决。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0、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关于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关于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五矿金通、国元基金有意向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且完成自身内部投资决策审批程序的前提下，设立专项基金作为重整投资人之一参与公司重整投资，正大城投有意向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且完成自身内部投资决策审批程序的前提下，作为重整投资人之一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目前尚未收到五矿金通、国元基金、正大城投是否完成相关要求及内部审批的通知，五矿金通、国元基金设立的专项基金及正大城投能否成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1、重整执行完毕后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